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4481號

聲 請 人 中國信託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沈仁德

非訟代理人 陳哲彥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金松利工程有限公司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相對人金松利工程有限公司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
代理人蔡佳倫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二、聲請狀事實及理由欄記載本件本票之發票日為113年8月17
日，然依聲請人提出之本票正本所示，發票日為113年8月19
日，應具狀更正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